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中原政文〔2016〕88号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，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，规范产业扶持资金投入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科学发展，深化改革开放，以城市国际化为统领，通过完善产业扶持政策，服务创新产业发展，丰富现代产业内涵，实现聚集产业载体、聚合创新资源、聚焦新兴产业、聚力发展引擎，为全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扶持，为郑州中心城区西部核心区建设提供政策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从高但不重复享受。若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，则按照“从高但不重复享受”原则执行。

(二) 实施绩效评价。各牵头部门负责对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既要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强化跟踪问效，又要在年度政策执行完毕时全面盘点政策绩效，发现问题、总结经验，动态调整、不断完善。

(三) 突出集中利用。扶持资金使用要突出重点、集中使用，确保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三、扶持内容

(一) 电子商务

1. 支持对象

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基地类项目(含园区、楼宇、中心等，下同)，基地内入驻企业应在中原区依法注册、依法纳税，并从事平台类、应用类和服务类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。

2. 支持政策

(1) 对单体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(含 15000 平方米)以上，当年入驻企业 60 家以上、年交易额达到 60 亿元的基地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基地 20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次年入驻企业累计达到 120 家、年交易额达到 120 亿元，给予基地 300 万元的资金扶持；第三年入驻企业累计达到 200 家、年交易额达到 240 亿元，

给予基地 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(2) 对于基地自建的平台，年交易额达到 100 亿元，按照投入费用（费用包括研发成本、数据租用费、推广费等）30% 给予基地补贴，同一平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资金补贴实行一次性审批，分三年按照 50%、30%、20% 的比例依次拨付。

(3) 对于当年获得省级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 5000 元奖励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，分别按照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(4) 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电子商务创业载体，引进培育各类电子商务创业人才，电子商务创业载体建设补贴和人才引进培育奖励，参照《中共中原区委 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中原发〔2015〕15 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总部楼宇

1. 支持对象

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，楼宇运营期在一个完整税收年度以上，入驻企业在中原区进行税务登记的比例达到 90% 以上并运营良好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其它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商务楼宇。经营单位（可为业主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）在中原区进行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。

2. 支持政策

(1) 鼓励楼宇经营单位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（《财富》或《福布斯》排名）、中国 500 强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的总部。其中，引进全国总部、区域总部、功能性总部的分别按每家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00 万元给予该楼宇经营单位奖励；引进省内 100 强企业总部的，按每家 50 万元给予该楼宇经营单位奖励。（排名以前两年度为准）

(2) 鼓励新建楼宇经营单位提前谋划招商。对自交房之日起一年半内，出租率达到 60% 及以上，且入驻企业税务登记在中原区比例达到 90% 以上的楼宇，一次性奖励楼宇经营单位 50 万元。

(3) 鼓励楼宇招商主体通过引进同行企业，形成产业集群，打造特色楼宇。对符合特色化发展导向，如纺织服装、科技研发、文化创意等我区重点培育产业，且同行企业入驻率或特色楼宇建筑面积占有率达到 70%、80%、90% 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招商主体 50 万元、60 万元、90 万元专项经费，作为改善楼宇整体环境的费用补助。

(4) 鼓励楼宇开发主体自主持有产权，完善楼宇配套，提高物业管理标准。对楼宇自持面积达到 70% 以上，自持运营时间达到一年以上，并提供企业员工餐饮配套服务且聘用优秀资质物业公司、签约两年以上合同执行满一年以上，经各方评定达到标准的，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奖励。

(5) 鼓励街道办事处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进楼宇，通过网络、

实体相结合的方式，在重点楼宇建立“企业服务中心”。对企业服务中心单个面积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的街道办事处，按照每个每年 10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

1. 支持对象

（1）创新创业载体单体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，且用于创新创业面积占总面积比率不低于 80%。

（2）鼓励企业创建纺织服装和家居设计研发类创新创业载体，单体面积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，用于引进培育纺织服装和家居类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。

2. 支持政策

（1）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自本意见施行一年内注册企业突破 1500 家，创业工位突破 3000 个，给予 1000 万元创新创业资金扶持；次年累计注册企业突破 3000 家，创业工位 6000 个，再给予 1000 万元创新创业资金扶持。

（2）纺织服装和家居设计研发类创新创业载体自本意见施行一年内，引进培育纺织服装和家居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突破 100 名（个），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扶持；次年累计培育引进纺织服装和家居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突破 200 名（个），再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扶持。其中，纺织服装和家居创新创业国际、国内著名领军人才（团队）不低于 5%，国内知名人才（团队）不低于 15%，省内同行业顶尖人才（团队）占 30%，高成长型人

才（团队）占 50%。

（3）创新创业载体的注册企业数量和工位数量须在三年内保持稳定，纺织服装和家居创新创业人才（团队）的数量和层次比例须在三年内保持稳定。扶持资金经考核验收后，分三年按 50%、30%、20% 比例依次拨付。

（4）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纺织服装和家居创新创业载体，引进培育创新创业人才。纺织服装和家居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补贴和人才引进培育奖励，参照中原发〔2015〕15 号文件执行。

（5）对于入驻创新创业载体企业或个人申请的专利，按照《郑州市中原区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企业上市

1. 支持对象

（1）企业在中原区注册、纳税，无不良记录；

（2）符合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企业上市、挂牌的各项要求。

2. 支持政策

（1）对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成功上市，且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原区，并经过区金融办和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、150 万元资金奖励；对在境外成功上市的企业，经过区金融办和有关部门审核通过，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（2）对在“新三板”挂牌，并经过区金融办和有关部门审核

通过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。

(3) 以上奖励资金按照 50%、30%、20% 比例，分三年依次拨付。

四、具体操作

(一) 材料审核。产业扶持政策主管部门（电子商务、总部楼宇方面为区商务局；创新创业方面为区科技局；企业上市方面为区金融办）负责确定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规范，并在 7 个工作日内，对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申请企业进行尽职调查、提出初审意见，上报至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。

(二) 会议研究。根据产业政策主管部门申请，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召开会议，对其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集体研究，并给出结论性意见。

(三) 资金使用。对经会议研究符合产业支持政策的企业，由区财政局根据相关流程，将产业支持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；产业政策主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，并及时将跟踪情况上报至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是产业扶持资金主管机构，负责产业扶持资金审核、使用等工作的协调。各个政策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切实加大政策执行力度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以落实。

(二) 强化投入保障。区财政部门每年将产业发展扶持资金

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予以拨付；各政策执行部门要履行牵头责任，提高审核效率，加强风险防控，确保公平公正；审计部门负责对产业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对出现使用不当或者管理混乱情况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扶持资金予以追回，并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全方位宣传我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充分调动辖区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以扶持引导创业，以创业带动就业，营造政府引导、社会支持、政策扶持、企业受益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适时调整完善。本意见原则上自下发之日起试行，每年由区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政策、我区产业发展实际，以及本意见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，并适时增加相应的服务政策、荣誉政策等，逐步形成较为完善、系统的产业扶持政策，以更好地促进我区产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2016年8月24日